

通化县社区管理服务中心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吉政数信用〔2019〕14号）、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吉政办发〔2017〕75号）、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（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号）和《2019年通化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通县信用〔2019〕2号）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，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社区管理服务中心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依法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社区建设的方针、政策。研究制定加强社区建设的意见、方法、发展规划，组织协调社区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的改革工作并负责督导落实。

二、落实指导社区居委会工作。及时向上级反映社区居民的意见和要求，依法指导业主委员会工作，维护居民合法权益；负责做好社区内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民间调解纠纷工作；发挥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群众团体的桥梁纽带作用。

三、依法做好县城社区基层党组织和社会组织建设、党的建设的工作，加强社区领导班子，干部队伍和党员队伍建设，负责做好县城社区服务以及社区资源整合工作。

四、负责做好社区居民利益相关的公共卫生、计划生育、民事调解、优抚救济、社会福利、社会保障、青少年教育、

社区矫正、民族宗教、文化体育等工作。

五、依法对相关职能部门、驻社区单位参与社区建设、服务等情况进行民主评议和监督。扶持城镇居民发展经济，帮助居民解决工作和生活中的实际困难。

六、及时准确发布社区改革信息和政策法规解读，正确引导社会预期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创新社会参与机制，拓宽公众参与渠道，营造良好氛围。推进“只跑一次”改革，公开办事流程，优化服务模式，方便居民了解社区动态，监督社区工作，参与社区管理。

七、依法做好社区人民武装和国防教育工作。做好经济普查和居民的人口普查、人口登记、常住人口的出生登记、死亡注销、户口迁入或迁出的前期审核以及常住人口的管理、流动暂住人口的管理。

八、依法承办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通化县社区管理服务中心

2019年12月2日

